

2025-2026年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 999100015001000056366-JH001-XM001

采购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999100015001000056366-JH001-XM001

2.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53.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3.695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2026 年教育 单位艺术活动服 务项目	1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采购一家有组织学生艺术活动经验、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 2025-2026 年经开区艺术系列活动进行统一组织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7</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22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范晓萌 010-835084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9

联系方式: 杨晨、刘佳、王燕 010-63905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晨、刘佳、王燕

电话: 010-63905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是 ■否	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标的名称 2025-2026 年教育单位艺术 活动服务项目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1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学 第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磋商保证金 	账号 (人民币): 623259379902117026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否
20.1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询问: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 杨晨,010-63905925;
24.3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质疑: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	收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u>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
25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人民币): 6232593799021170264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 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 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询应,人代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雨》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子见文式《谈的格响格》电式应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1-2 供应 商资格声 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 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签 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 号项条款作出响应	不允许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 得 1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业绩合同(至少包 括合同书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 予认可。		
3	团队人员配备(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素质及专业性强,得8分; 人员配备方案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人员经验较丰富、素质及专业性较强,得6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素质及专业性一般,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模糊不清晰、岗责不明确,人员素质及专业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 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 行、完善的,得 10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 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 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 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 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 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6 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 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 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 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4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经开区学生艺术节服务方案、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服务方案、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合唱、戏剧、舞蹈、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服务方案。上述三项实施方案内容每项占14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2分。 1.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轻微瑕疵,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合理可行,扣2分; 2.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瑕疵,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扣5分; 3.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较弱,但具备一定合理可行性,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扣8分; 4.每有一项方案叙述过于简单、不具备合理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扣11分; 5.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14分。
6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 务承诺 (10 分)	综合考评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1.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得10分; 2.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7分; 3.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具备一定合理性,得4分; 4.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存在较大缺陷,合理性一般,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7	应急预案及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8分;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2分;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2025-2026 年教育单位 艺术活动服 务项目	153. 695	1 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采购一家有组织学生艺术活动经验、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 2025-2026 年经开区艺术系列活动进行统一组织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

北京经开区,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三)服务对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10所中小学。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2026年4月-2026年12月(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经开区学生艺术节。
- 2. 2025 年 11 月-12 月 (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 3. 2025年11月-2026年12月(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合唱、戏剧、舞蹈、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

(二) 技术要求

一、经开区学生艺术节

-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 (1)集体项目:器乐、舞蹈、合唱、戏曲(具体项目以市级通知为准) 区级节目展演
 - (2) 艺术节延续活动(学生、教师工作坊; 教师培训等)
 - 2. 集体项目区级评选及展演要求
 - (1) 评选及展演场地 1 个, 可容纳全区所有参与活动学校的展演人员。
 - (2) 根据收集的节目单有序安排各学校的展演顺序。
 - (3) 展演场地的搭建、设备(灯光、摄像机、麦克风、宣传背板等)。
- (4)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在 20 人以上(含主持、摄影、灯光、现场协调等)。
 - (5) 组织专家评委统一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给出评分。
- (6) 对展演进行视频记录、剪辑,最终剪辑后视频以网盘和光盘形式留存。
 - (7) 确保安全开展活动。
 - (8) 线下评审专家 3 位。

- (9) 评审专家需为领域专家。
- (10) 严格遵守区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

奖项设置:

- (1) 根据评分规则,按照组别评选出 90.00 分以上为金奖,80.00-89.99 分为银奖,70.00-79.99 分为铜奖,并为获奖学生颁发奖杯与奖状。
- (2) 获奖节目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如上述教师所辅导的 多个作品获奖,只颁发最高获奖作品的辅导证书。
 - (3) 有序组织活动开展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 4. 集体展演节目市级报送要求
 - (1) 按照市级要求报送时间进行上报。
 - (2) 组织学校参加市级比赛。
 - (3) 负责市级展演后勤(学生餐水、大巴等)。
 - (4) 市级展演完毕后,及时在平台上传节目材料。
 - 5. 艺术节延续活动要求(学生、教师工作坊;教师培训;实践活动等)活动开展方式:线上或线下

线上活动要求:

- (1)提供稳定的线上平台(如视频会议软件、直播平台等),确保流畅的音视频传输和互动功能。
- (2)安排专人负责线上活动的技术支持,包括平台操作指导、故障排除等。
- (3)提前发布活动日程、参与方式和注意事项,确保师生清晰了解活动安排。
- (4) 对线上活动进行全程录制,并提供回放链接,便于后续学习和资料留存。

线下活动要求:

(1) 活动场地1个,可容纳全区所有参与活动学校的师生人员。

- (2)活动场地的搭建、设备(灯光、摄像机、麦克风、宣传背板等) 需符合专业标准,满足活动需求。
- (3)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在 20 人以上(含主持、摄影、灯光、现场协调等),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 (4)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包括应急疏散、医疗支持等,确保师生安全。
- (5)提供活动所需的材料、工具和设备(如艺术用品、教学器材等), 满足活动内容需求。
 - (6) 安排专业讲师或艺术家进行现场指导和互动,提升活动质量。

6. 成果交付

- (1) 集体项目展演活动成片以网盘和光盘形式呈现,作为资料留存。
- (2) 专家评委评审的原始评分表。
- (3) 市级、区级活动照片与新闻稿件。
- (4)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 (5) 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证书)。
- (6) 制作并协助发放所有证书、奖状。
- (7)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 (8)对部分优秀展演项目活动进行延展,如社区活动、公益活动支持等。

二、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活动需要组织专家开展经开区学校美育优秀案例区级评选,同时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北京市评选。

2. 活动要求

- (1) 专家评审不少于3位。
- (2) 评审专家需为领域专家。

- (3) 按照专家评分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颁发证书。
- 3. 成果交付
 - (1)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 (2) 专家评委的原始评分表。
 - (3)制作并协助下发所有证书、奖状。
 - (4)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 三、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合唱、戏剧、舞蹈、戏曲、书画等)
-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参加当年市教委、市少年宫等组织的美育主题活动,组织区级评选工作。

- 2. 活动具体要求
- (1) 每组专家评审不少于 3 位。
- (2) 评审专家需为领域专家。
- (3) 按照项目评选奖项。
- 3. 成果交付
 - (1)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 (2) 专家评委的原始评分表。
 - (3)制作并协助下发所有证书、奖状。
 - (4)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经开区中小学生 2025-2026 年艺术系列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中小学生 2025-2026年艺术系列活动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本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 完成如下工作:

1. 服务内容

- (1)根据甲方工作及活动方案要求,具体落实经开区学生艺术节、经 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以及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 3 项活 动的全部内容。经开区学生艺术节包括区级评选与展演活动,经开区学校 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包括区级评选,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 (合唱、戏剧、舞蹈、戏曲、书画等)区级评选与参与市级展演活动。
 - (2) 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2. 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在各项具体活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实施。
- (2) 乙方应设定 1 名专职活动项目总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具体工作,且 在每项活动实施前另设立该活动全程负责人,做到"定人定项",在合同履 行期间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活动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原则上不晚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活动方案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 3. 甲方要求报名时提供活动人员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4. 甲方应督促学校在活动开始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讲明注意事项,宣布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并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活动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 急处置措施。
 -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4.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活动方案中关于经开区中小学生艺术系列活动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 乙方根据甲方的活动方案,提供各项活动的专业工具、服务培训、 评委服务等内容。专家评委提供相应的资质及培训课时签到清单。
- 6. 乙方应及时将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 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

行艺术活动。

-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妥善留存活动相关影像、文档等材料,并做 好归档工作。
- 8.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关于活动的相关诉求,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 10.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 1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 12. 活动组织过程中,应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1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Y)(含税);

- 2. 付款方式:
- (1) 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text{Y}____);
 -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 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 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 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_5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各项活动过程性材料(活动总结、新闻、照片、视频、签到表、物料清单、成绩评估报告、参加人员清单等实际活动产生的材料及数据)、项目成果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 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 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 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 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 材料。
-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 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 合同解除。
 -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 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 单位名称(公章):

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 单位地址:

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范晓萌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6788034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月_	日
/H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1 1 &		1.144 - 1 . 1 . 1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中位石物(面阜/: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	买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单位组织采购的 ¹				
_		真写包号)的磋商				
位承诺	一旦在该坝	目中获得采购合	门将按卜表	<u> </u>	进行分包,同时	寸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	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 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立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其	月:年月	<u></u> В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磁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 独参加	者 与具他	1.(供)
十、	其他约定(如有):	0				
动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公止。	采购合同履行完	E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成了	き,本协订	议自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	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	一览表
/	ועאנ	リロイバ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庆 <u></u> 四何石柳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크: 	项目名称	΄ :	报价单	^全 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	合计:人民币	元			
注:供应	立商报价应包含	税金等完成项目	所需全部费用。	•	
供应商名	Z称(加盖公章):			
日期:_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位			i效):	
	离 (如无偏离, 共应商已对之理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程解和响应。)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合同条
注:"偏	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宮称 (加盖公章	<u>(i</u>):	_		
日期:_	年月_	B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空白的 响应无效 。	匀视作
供应 日期		公章): 月日			

1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理解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u> </u>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4 最后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글:	项目名称	:	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			
注:供应	应商报价应包含	税金等完成项目	所需全部费用。	0	
供应商名	宮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备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